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苗簡字第382號

原告 郡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令騰

被告 林吟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機具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型號為SK200型、貨號為YN-09535號之挖掘機1臺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與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、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之住所雖設在桃園市，惟租用原告挖掘機係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○號之工廠使用，其履行地在苗栗縣境內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16日向原告租用型號為SK200型、貨號為YN-09535號之挖掘機1臺（下稱系爭挖掘機），租期為1個月，在其位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○號工廠使用。詎於租期屆滿後，竟不將系爭挖掘機返還原告，且未給付租金，經原告向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尖山派出所報警處理，迄今仍不歸還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公司財產目錄為證（
04 見本院卷第35、37頁）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向苗栗縣警察局頭
05 份分局調閱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告訴之相關資料，經該分局
06 以109年5月7日份警偵字第1090010619號函覆，有上開函
07 文及調查筆錄、譯文、系爭挖掘機進口報單等在卷可憑（見
08 本院卷第51至83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09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
10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堪
11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
12 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挖掘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13 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5 返還系爭挖掘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
16 項所示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
17 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20 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22 苗栗簡易庭法官 陳秋錦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25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書記官 張智揚

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